

忠仑公园一雇员的电动三轮摩托车未熄火,市民驾车撞上两路人 一场车祸三被告,究竟谁之过

晨报记者 陈佩珊 通讯员 湖法宣

忠仑公园一雇员下车清垃圾,电动三轮摩托车未熄火,结果一市民驾车撞伤了行人。如此后果谁之过?近日,湖里法院一审判决生效,认定了事故中各方责任。

事发

未熄火三轮车撞伤行人

阿伟是厦门忠仑公园的一名雇员。2015年5月1日17时许,他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行驶至公园苗圃一交叉路口时,停车离开。因清理垃圾工作需要,该车辆没有熄火,但已通过刹车系统将车固定。

随后,市民阿军路过车辆,伸手转动了车辆右侧的手把。这一转可不得了了,三轮摩托车竟向前开去。为了将车停下来,阿军继续上前操控车辆。可是,车不但没有停下,反而向左转弯行驶,撞上了两名行人。丽丽就是其中一名。医院诊断,丽丽右锁骨骨折,右肩部软组织挫伤。之后的大半个月,丽丽在医院接受治疗。

事发后,交警部门作出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,认定阿伟驾驶机动车停车后离开,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三条(五)项规定:“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,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,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,立即驶离”,因而阿伟负事故次要责任。同时,驾驶人阿军无证驾驶电动三轮摩托车,亦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负主要责任。

争议

三方事故责任如何承担

然而针对治疗费等问题,丽丽、阿伟、阿军、忠仑公园一直协商未果。于是在2016年底,丽丽将其余三方都告上法庭,向他们索赔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。庭



黄劲超 图 P185164161

审时,阿伟、阿军均未到庭参加诉讼,未提供书面答辩状。

忠仑公园方面承认,阿伟为公园雇员,事故发生于其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。但公园方面提出,各被告应根据过失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“阿伟和阿军并不认识,双方不存在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。”公园称,阿军驾驶机动车时,阿伟并不知情。另外,事故认定书认定车辆符合规定,未熄火是工作需要,但阿伟离开时已经刹好车。若无外力将刹车系统放开,车辆不可能发动,更不可能碰撞他人。

据此,公园方面认为,阿伟离开车辆并不必然导致事故发生,只是为事故发生提供了条件。阿军未经允许驾驶机动车,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公园方面亦对丽丽索赔的数额提出了异议。

判决

公园和阿军责任三七开

湖里法院一审认为,阿军负主要责任,阿伟负次要责任。因为阿伟为公园雇员,且系从事雇佣活动中发生事故,因此阿伟应承担的赔偿义务由忠仑公园承担。

在该事故中,阿伟和阿军的行为相互作用造成丽丽受伤,缺少任何一行为都无法产生损害的后果,因此阿军和公园对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互负连带责任。其中阿军承担70%责任,阿伟承担30%责任。另外,经查,涉事车辆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,公园应承担交强险限额责任。

湖里法院一审最终认定,丽丽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为38423.45元。其中,丽丽因事故造成的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合计36743.45元,其中交强险医疗费限额10000元,由公园负担;超过部分26743.45元,阿军按照主要责任承担70%(即18720.42元),公园按照次要责任承担30%(即8023.03元)。丽丽因事故造成的护理费、交通费合计1680元,属于交强险伤残赔偿限额,由公园承担。

因此,扣除被告们前期垫付的款项,湖里法院判决阿军赔偿丽丽8720.42元,忠仑公园赔偿15703.03元。因公告等原因,该判决于近日生效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S8517209

发了2500元红包 他才意识到被骗

晨报讯(记者 陈小斌 通讯员 洪恒亮)因想贷款开店,他被骗子盯上了。随后,为了证明自己有还款能力,他在微信群里连发红包,结果被骗走7500元……近日,厦门市反诈中心发布《反诈周报》(5月7日至5月13日),提及上述典型案例,并分析上周反诈数据。数据显示,上周,厦门市反诈中心共接报虚假信息及盗窃银行储户类诈骗176起,与前一周的137起相比,增加了39起。

今年34岁的市民孙先生,近期正打算辞掉工作,专职开一家汽车美容店,但算上自己工作几年的积蓄,还差20万元的启动资金。5月8日上午,孙先生在浏览网页时,看到一个贷款广告,就点击链接并填写上个人信息。当天14时,一名自称贷款公司“客服人员”来电,称可帮

孙先生办理贷款,让孙先生联系客服人员的QQ。

随后,“客服人员”以手续费、保险等理由,要求孙先生转账。在转账5000元之后,“客服人员”将孙先生拉进一个所谓的“内部审核”微信群,群里其他三名成员分别是公司放贷的“财务”、“经理”及“主管”。

这时,“客服人员”又以“证明还款能力”为由,让孙先生在群里发红包。然而,孙先生在微信群内总共发了2500元的红包后,“客服人员”却称无法放贷,需要继续做流水才能放贷,要求孙先生再交钱。孙先生这才意识到被骗,遂报警。

市反诈中心民警提醒市民朋友,不要轻信网上“无抵押、免担保、快速贷”等诈骗陷阱。凡是在放贷之前提前收取任何费用的,可能都是诈骗。 S8516022

福建省鹏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更正公告

我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《海西晨报》A6版的拍卖公告中,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31号信宏大厦一层D单元房产,原起拍价(人民币)727.7040万元,现更正为(人民币)707.49万元,其他内容不变。特此更正。

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:30在厦禾路878号铁道大厦24层AB单元公开拍卖:①厦门市洪文社区中心区一期2幢12层09号房屋使用权,参考面积56.64m²,参考起拍价105万元,保证金10万元。②厦门市海沧区吴冠村拥军路旁海警公寓3#楼603室使用权,参考面积172.61m²,参考起拍价160万元(设有保留价),保证金20万元。保证金及报名截止时间:2018年5月25日17时前(以实际到账为准)。有意竞买者可与我司联系预约看样。报名地址:厦门市厦禾路878号铁道大厦24层A、B单元,咨询电话:0592-2290222、13950080579。

兴利除弊
开拓创新

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

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海西晨报社(宣)